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4〕69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供热行业提质增效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促进供热行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4年12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西安市促进供热行业提质增效若干措施

为促进我市供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聚焦强化行业监管、提升供热保障、促进节能降碳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调整优化热源结构

（一）挖掘电厂余热潜力。按照3年挖潜1000万吉焦热量目标，加快实施燃煤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方式改造，最大限度挖掘现役热电机组潜力，“一企一策”制定年度工作目标，力争到2027年底实现替代供热用气2.8亿方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配合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27年12月

（二）扩大垃圾焚烧电厂余热应用。对全市5座垃圾焚烧电厂余热供热的经济性、可行性进行研判，利用3年时间实现垃圾焚烧电厂就近供热或将热源输送至供热管网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灞桥区、高陵区、鄠邑区、蓝田县政府，西咸新区管委会，西安城投集团，各相关企业

完成时限：2027年12月

（三）推行污水源热泵供热。依托全市53座污水处理厂余

热资源，开展污水源热泵热可行性、经济性研究，利用 3 年时间，按照“成熟一个、推广一个”的原则，逐步实现周边建筑用热替代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相关企业

完成时限：2027 年 12 月

（四）推动既有燃气锅炉替代改造。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和老旧小区改造，推动既有燃气锅炉和新能源协同互补、有机融合，开展多能耦合节能改造，提高存量建筑新能源供热应用比例，降低供热系统运行成本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住建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水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二、强化供热行业管理

（五）科学划定供热范围。强化供热行业管理，结合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发展需要、产业需求，兼顾热源和用户结构，及时调整、科学划定供热范围，实现供热资源合理配置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25年12月

（六）规范供热市场准入。供热企业取得《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》后，方可从事集中供热。小区自备锅炉实行备案管理，经城管执法部门备案登记后，持备案资料向燃气企业申请办理相应类别用气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（七）明确界定集中供热范畴。将取得市、区《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》的供热企业，以及跨居民小区或向周边范围供热的点供式、分布式区域锅炉房纳入集中供热管理体系，执行集中供热价格相关政策规定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（八）强化自备锅炉规范管理。持续加强供热市场监督管理检查，对供热收费不规范、供热质量差、群众意见大的自备锅炉运营主体，综合采取约谈告诫、行政处罚、淘汰接管等方式，规范供热市场秩序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配合单位：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，西安城投集团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（九）整合自备锅炉小散热源。制定全市小区自备锅炉接收管理办法，组织各集中供热企业整合经营范围内分布式锅炉，对具备条件的并入市政集中供热管网，不具备条件的实施区域化集中供热，2028年底前实现全市集中供热全覆盖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住建局

配合单位：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，西安城投集团

完成时限：2028年12月

（十）严格新建项目审批。制定新建小区（建筑）供热管理办法，新建项目报建审批环节需落实供热方式，优先接入集中供热管网，确需或适宜采用分布式形式供热的，应使用地热能、空气源、污水源等新能源供热，不得新建和扩建分散式燃气自备锅炉。

牵头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水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三、深入开展降本增效

（十一）提升企业运行能效。以市、区属国有骨干供热企业

为重点，开展供热行业三年降本增效专项行动，力争到2027年底，国有骨干企业固定成本、供热效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，西安城投集团

配合单位：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27年12月

（十二）推动直管到户和智慧化管理。大力推进集中供热直管到户，减少中间转供环节，实现供应到户、服务到户。加强供热系统智慧化改造，建立行业和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实施源一网一站一端一体化数据整合、监管调度、智能调控，实现按需供热、精准供热、安全供热，促进供热系统节能降耗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住建局，西安城投集团

配合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、市数据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28年12月

四、深化供热体制改革

（十三）推进集中供热企业优化整合。着眼规模经营、管网联通、多能互补的目标，依照市场化原则，鼓励优质供热企业开展供热主体优化整合，破解当前供热企业服务质量参差不齐、结构性盈亏分化、条块分割等突出问题，实现集约高效、以盈补亏、良性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住建局，西安城投集团

配合单位：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

（十四）实现供热同城同价。健全完善供热价格管理机制，完成临潼区、阎良区、高陵区供热价格调整，实现同城同价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配合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，临潼区、阎良区、高陵区政府

完成时限：2027年12月

（十五）优化调整补贴方式。坚持供热行业公益属性，对民生供热亏损予以合理补贴。完善补贴政策制度，根据定期成本监审结论，由城管执法部门审主体类别，市场监管部门审执行气价，发改部门审合理气量，财政部门审补贴金额，审计部门全程参与、实时核查审计，联审作业杜绝不合理补贴，规范提升补贴资金使用效益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审计局

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

五、争取优化气源结构

（十六）积极争取管制气源。摸清各城燃企业居民、小区自备锅炉、集中供热及非居民等用气结构，做好全市用气规划研判，强化市级统筹，提升议价能力水平，争取管制气源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城管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，西安城投集团

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

（十七）做好上下游价格联动。根据气源价格变动情况，除国家和我省有明确政策规定外，供热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全额联动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配合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完成时限：长期推进

六、健全供热保障机制

（十八）建立供热行业定期成本监审制度。每年监测企业供气供热相关情况，每三年开展一次供热行业全链条成本监审，全面掌握行业运行情况和企业差异，为合理制定行业管理和奖补政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配合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住建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（十九）建立科学奖补制度。坚持合理补偿成本，短期聚焦保障城市供热基本运行、行业提质增效，远期聚焦促进热源结构优化转型和节能降碳，发挥财政奖补资金保民生、调结构、补短板、增效益的导向性作用，建立政府补贴保基本、全链条参与促提升的奖补制度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

配合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审计局，各区县政府、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，西安城投集团

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

七、完善激励支持措施

（二十）专项资金扶持奖励

1. 电厂挖潜奖励。以 2023—2024 年采暖季热电厂对我市趸售热结算热量为基数，自 2024—2025 年采暖季开始，热电厂向我市集中供热企业每增供 50 万吉焦（不重复计算，替代燃气 1400 万立方），奖励 500 万元，次年兑现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

配合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，相关企业

2. 集中供热企业降本增效奖励。以市、区属国有骨干企业为重点，企业通过智慧化改造提高供热效率，每吉焦耗气量降低 1 立方，按照节气总量，给予每立方 0.5 元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。每三年一监审一兑现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，相关企业

3. 整合小区自备锅炉奖励。鼓励集中供热企业兼并整合自备锅炉运营主体，并进行节能改造，每兼并 1 家纳入集中供热管理，按照节气总量，给予每立方 0.5 元的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兼并后次年兑现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，相关企业

4. 新建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奖励。对 2023—2024 年采暖季以后新建垃圾焚烧电厂余热利用、污水源热泵、地热能、空气源热泵、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热项目，按照燃气替代总量，给予每立方 0.5 元的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建成运营后次年兑现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水务局，相关企业

5. 既有燃气供热替代奖励。对既有燃气供热项目，2024 年以后通过可再生能源供热或多能耦合方式改造，按照实际节气总量，给予每立方 0.5 元的一次性奖励。改造运行后次年兑现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水务局，相关企业

（二十一）开辟审批绿色通道。对相关市场主体实施供热管网互联互通、供热设施节能改造所涉及的规划施工、破绿占道、交通疏导等事项，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，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积极采用“清单+承诺”或“承诺+备案”等模式，优化办理流程，加快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

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文物局、市交警支队，市轨道集团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2月28日印发
